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貳、案由：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暨該局公務車司機、堆高機駕駛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下稱基隆關稅局）前已發生弊端，此次再度發生所屬課員林○○暨該局公務車司機何○○、堆高機駕駛劉○○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查扣之漁貨、香菇，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該局各級主管（官）暨督導人員之查核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該局公務車之管理亦有未恰，均有疏失，茲說明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基隆關稅局多次發生所屬監守自盜及相關弊端等情，已有違失，迄未改善；此次再度發生所屬堆高機駕駛劉○○，利用職務之便，與該局所承租之滿城公司冷凍倉庫員工，共同竊取查扣漁貨，轉賣圖利；另該局課員林○○身為關員，負有管理倉庫之把關責任，竟開門揖盜及監守自盜，夥同總務室駕駛何○○、堆高機駕駛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多次竊取查扣該局西 16 庫香菇私貨，並多次使用公務車輛載運私貨轉賣牟利；上揭等情情節重大，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顯有疏誤。

（一）經查，此次緣因凱硯開發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3 日，以小三通模式向基隆關稅局馬祖辦事處報運進口漁貨乙批（進口報單第 AM/98/8L25/1002 號）中轉臺灣本島，基隆地區海巡人員認為該批漁貨得否

中轉臺灣本島，在法令上有疑義，乃於同年月 4 日予以扣押並移送至該局承租滿城公司之冷凍倉庫第 120 庫；該局緝案處理組私貨倉庫股指派駐庫課員羅○○、辦事員林○○2 人及堆高機駕駛劉○○、吳○○2 人前往點交。現場除該局人員外，尚有海巡單位人員 10 餘人、滿城公司作業人員數人及貨主在場。進倉完畢，該局課員點收共計進儲 2686 箱，並請海巡人員簽認扣押收據。某立法委員為該案於 98 年 8 月 6 日召集海巡署、陸委會、國貿局及海關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該局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8 年 8 月 20 日貿服字第 09801521070 號函及經濟部 98 年 8 月 19 日經貿字第 09804604390 號公告意旨，認該漁貨得中轉臺灣，乃准予凱碲公司提領漁貨，98 年 8 月 24 日 2686 箱漁貨提領出倉完畢。嗣據 99 年 7 月 15 日蘋果日報刊載關員盜賣新台幣（下同）400 萬元扣押漁貨，堆高機駕駛劉○○勾結滿城公司人員毛○○利用搬運進儲私貨倉庫冷凍庫機會，竊取漁貨 3 百餘箱藏匿於該冷凍倉庫 4 樓，再伺機於晚間運出乙節，經查本案係海巡人員運送漁貨抵滿城公司進儲點交之際，該局堆高機駕駛劉○○與滿城公司人員毛○○勾結，利用現場關員人力不足及夜間視線不良、監視不易之機會竊取漁貨 3 百餘箱。此為該局緝案處理組人員涉嫌盜取漁貨香菇案處理情形報告在卷可按。

(二)次查，劉○○、何○○2 人均係基隆關稅局之駕駛；林○○則係基隆關稅局之課員，渠等 3 人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具有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毛○○、許○○2 人則係滿城公司之員工；緣於 98 年 8 月間，黃○○自大陸地區進口 3035 箱漁貨，於同年月 4 日運抵基隆港後，遭海巡署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人員誤以為上開漁貨係走私品而予以查扣，嗣並將上開漁貨運送至滿城公司，並會同基隆關稅局人員進行清點入庫之作業。劉○○於 98 年 8 月 4 日奉命至滿城公司幫忙清點，認該批漁貨終將銷毀，有機可乘，即與毛○○商議，趁清點入庫作業混亂之際，先由毛○○駕駛堆高機，將其中 349 箱原應送至滿城公司 1 樓 120 倉庫查扣入庫之漁貨，趁機送至 4 樓倉庫藏放，再俟機竊出變賣。毛○○並找來其同事許○○，幫忙將部分漁貨搬至四樓倉庫；找來賴○○幫忙聯絡買家。嗣至當日夜間 23 時 45 分許，上述會同查扣入庫之作業完成，工作人員搬離後，劉○○、毛○○、許○○、賴○○4 人即再進入滿城公司之倉庫區，開始將渠等預先藏放於 4 樓倉庫之 349 箱漁貨，由毛○○駕駛堆高機搬至 1 樓，再搬上魚商陳○○叫來之貨車上，以 10 萬元之價格，販賣予不知情之魚商陳○○。劉○○、毛○○、許○○、賴○○4 人即平分 10 萬元，每人分得 2 萬 5 千元。嗣至同年月 24 日黃○○向海巡署及基隆關稅局領回漁貨時，因短少 349 箱漁貨，其不甘損失，向刑事警察局報案，經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三)另查，林○○負責監管基隆關稅局西 16 倉庫，其與劉○○、何○○均知悉基隆關稅局查扣走私香菇入庫時，均係以箱數計算，銷毀時亦僅核算箱數而不稱重，認只要從每箱中竊取部分香菇，將神不知鬼不覺，且如將竊得之香菇以基隆關稅局之公務車載出海關，亦不會被大門口警衛檢查，可順利得手，而認為有機可乘。爰基於共同竊取基隆關稅局查扣香菇之犯意聯絡，於 99 年 3、4 月間某日，由林○○開啟其所監管之基隆關稅局西 16 倉庫之倉門

，由劉○○、何○○進入倉庫內竊取基隆關稅局查扣之香菇約 200 台斤，後由何○○開來基隆關稅局之箱型公務車，搭載劉○○將竊得之香菇運出基隆關稅局，載至劉○○位於基隆市中正區……8 樓之家中藏放，再由劉○○以 7 萬餘元之價格，販賣予不知情之藍○○，後由渠等 3 人各分得贓款 2 萬 5 千元。

(四)至同年 6 月間，林○○、劉○○、何○○3 人得知查扣於基隆關稅局西 16 倉庫之香菇約 20 餘噸，將於同年 6 月 24 日後銷毀，渠 3 人爰再基於竊取查扣香菇之共同犯意聯絡，於同年 6 月 22 日趁另一監管西 16 倉庫之基隆關稅局辦事員董○○剛好去上課，不在基隆關稅局之際，由林○○打開位於 4 樓之基隆關稅局西 16 庫之倉門，渠 3 人旋即進入倉庫內，竊取基隆關稅局查扣之香菇約 480 台斤，並裝入渠等 3 人自基隆關稅局辦公室拿取之塑膠米袋及黑色塑膠垃圾袋內（先裝入塑膠米袋內，外再罩以黑色塑膠垃圾袋），由劉○○駕駛基隆關稅局之堆高機，將竊得之香菇運至一樓，再由何○○向不知情之基隆關稅局駕駛張○○借來一部基隆關稅局之箱型公務車，何○○、劉○○即將竊得之裝在黑色塑膠垃圾袋內約 10 餘包之香菇，搬上上開箱型車內，由何○○駕駛，搭載劉○○駛出基隆關稅局之大門，再運至劉○○上述住處藏放，上述贓物已於 99 年 6 月 23 日 17 時至 17 時 30 分間，遭林○○、何○○等人為湮滅證據，以貨車及自小客車，將其搬離上址，渠等湮滅證據、貪污、竊盜等犯罪事證，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相關筆錄載明在卷，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3666 號起訴書

起訴在案。

- (五)末查，基隆關稅局課員林○○業於99年9月20日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核定准予復職，並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駕駛劉○○、何○○亦因涉偷竊扣押私貨，違反該局工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99年9月20日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定終止勞動契約，自99年10月1日予以解僱；此有該局（99年第9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
- (六)另據本院於99年10月20日約詢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前基隆關稅局局長）答稱：「係97年7月16日至98年10月19日在基隆關稅局服務；在我任內有二件案件，其中一件係香菇、漁貨案，另有一件是私貨銷毀；這二個案雖在我任內，但我都不知道」；緝案處理組前組長陳○○亦陳稱：「有一件98年8月4日發生，另有一件……私貨銷毀，任內就僅有這二個案」，均坦承基隆關稅局多次發生弊端。
- (七)綜上，基隆關稅局多次發生所屬監守自盜及相關弊端等情，已有違失，迄未改善；此次再度發生所屬堆高機駕駛劉○○，利用職務之便，與該局所承租之滿城公司冷凍倉庫員工，共同竊取查扣漁貨，轉賣圖利；另該局課員林○○身為關員，負有管理倉庫之把關責任，竟開門揖盜及監守自盜，夥同總務室駕駛何○○、堆高機駕駛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多次竊取查扣該局西16庫香菇私貨，並多次使用公務車輛載運私貨轉賣牟利；上揭等情情節重大，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顯有疏誤。

二、基隆關稅局各級督導人員多次督導、抽核自有西16、租用滿城等私貨倉庫，卻未能即時發現內部人員監

守自盜，並於案發後始查知林員使用早已廢棄之封條封緘等情事，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核有違失。

- (一)據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工作手冊：二、處理課、作業過程：(四)私貨之管理，4、其他(3)規定：「為加強內部業務檢查，私貨倉庫股股長每週至少赴倉庫抽核2次以上、處理課課長每週至少抽核1次、副組長每月至少抽核1次、組長每季至少抽核1次，並作成抽核報告，另配合副局長率機動隊、政風室及會計室每季抽核1次。」合先敘明。
- (二)經查，基隆關稅局對私貨管理抽核之實際作法為：「1、本組內部抽核：為加強內部業務檢查，各級主管均按每週、月、季至各倉庫抽核存倉私貨，礙於人力及倉庫分散多處，且私貨品目、數量龐雜，僅能就現場實物抽核總箱數或單箱貨物數量，與電腦存倉資料核對。2、上級督導抽核：由副局長(督導考核)率領機動隊、緝案處理組、會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代表，對私貨倉庫每季抽核1次。(1)對私貨倉庫內所存私貨，由副局長指定抽核項目後，查核保管業務是否完善，倉庫安全設施有否問題，以及存倉私貨之保管、登帳等作業是否落實執行。(2)倉庫存放之私貨經抽核後，均切實加貼海關封箱膠帶或封條。(3)抽查結果由機動隊分隊長繕具報告，層轉副局長核閱。2、案發前執行抽核之實情：本案各級主管均依工作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抽核業務，99年4-6月各級主管共計抽核36次102案。」此有該局99年8月27日基普緝字第0991025974號函在卷可稽。
- (三)惟查，「本案發生後，該局隨即於99年6月24日清查西16庫私貨倉庫，針對待銷毀之香菇(7案)

計 23,806 公斤，執行清查，結果箱數並無短少，惟其中 1 案之重量短少約 290 餘公斤（完稅價格約新臺幣 4 萬 7,000 元）。該局於 99 年 7 月 1 日再次清查轄區自有之私貨倉庫，結果發覺於 96 年 12 月進儲之香菇，短少 373 公斤。上開 2 件短少香菇案，均已分別於 99 年 6 月 28 日及同年 7 月 15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併案偵辦。考其短少之原因，應係該局不肖人員利用辦理私貨銷毀作業前，自破損紙箱中竊取香菇，並趁清理垃圾之機會運出。」、「落實進出倉貨物清點與過磅：對量大之私貨原僅就箱數辦理點（移）交，對其內容物『總重量及數量』，亦僅以抽核方式辦理。為防範本案情事再度發生，對破箱部分一律過磅秤重並清點數量；移交農委會銷毀案件辦理出倉時，亦同。」此為基隆關稅局 99 年 8 月 4 日基普緝字第 0991022930 號函所明甚。

(四)次查，「99 年 6 月 22 日林○○、劉○○、何○○完成竊取香菇之時間已晚，來不及整理犯罪現場，爰林○○為求能再進入西 16 倉庫內整理犯罪現場，於基隆關稅局封條使用登記簿上，虛偽登載當日係進入西 16 倉庫內進行拍照、巡倉、點貨，完成後並以編號 645802 號之封條封緘，惟實則林○○係以早已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即已廢棄之編號 92A-789243 號封條掛上封緘以為搪塞，以便其於整理犯罪現場後，能再使用 645802 號之封條封緘，以掩飾渠等之犯罪，足生損害基隆關稅局管理封條之正確性。」此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3666 號起訴書可按。

(五)經本院約詢該局書面答稱：「查各級主管執行私貨

倉庫業務檢查，其抽核程序及過程均落實辦理，並無流於形式。本案監守自盜官員林○○等因對本局內部人員及機關動態知之甚詳，其利用『私貨倉庫管理業務』召開稽核工作小組計畫會議及另位關員請假機會監守自盜，實難防患。」、「林○○6月22日使用廢棄之封條 92A-789243 封緘，經本局 6月24日開啟 4-2 倉門查核時發覺，私貨倉庫股即移送政風室查處。」；又該局局長蔡○○答稱：「林○○是報成已經用掉了，但實際上是私藏的沒有用掉。」、「我們這次是派二位（股長、課長）來就是要整頓私貨倉庫，很多制度與作業程序我們全面性檢討改進」、「膠帶與膠膜包裹因應本案發生後新設的」亦坦認相關制度尚有欠缺。

(六)綜上，基隆關稅局各級督導人員多次督導、抽核自有西 16、租用滿城等私貨倉庫，卻未能即時發現內部人員監守自盜，並於案發後始查知林員使用早已廢棄之封條封緘等情事，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該局於 99 年 8 月 4 日基普緝字第 0991022930 號函中猶言：「私貨倉庫管理制度面部分，相關控管機制尚稱完善，未發現明顯缺失；惟仍發生本案香菇竊取情事，揆諸原因應係人品因素所致。嗣後本局私貨倉庫人員及駕駛之派用將重視品性操守，並加強存倉貨物查核及落實主管督導。」均有未恰，顯有違失。

三、基隆關稅局辦事員董○○雖因受訓，卻兀自將該局西 16 倉庫門鑰匙交由同倉課員林○○，肇生查扣香菇私貨遭監守自盜及竊盜之事端，相關人員罔顧法令規定，其上級主管及督導人員復均未發現此一事實，確有不當。

(一)依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工作手冊：二、處理課、作業

過程：（四）私貨之管理，4、其他（1）規定：「在設有載貨電梯之西 16 庫設置電梯鑰匙，由駐庫關員控制使用；該庫區分 6 個倉間，每 1 倉間配置 2 把鎖，由駐庫關員分持不同鑰匙聯鎖開（關）倉，該鑰匙於上班時間向股長領取使用，作業完畢立即上鎖，下班後交股長封存於鐵盒送本局稽查組保管，以免推諉責任。其餘地下室、光華庫、西 8 庫等私貨倉庫之鑰匙領取及交回作業亦同，另有備用鑰匙封存於稽查組備用鑰匙箱統一保管以作緊急使用。」理先陳明。

（二）經查，基隆關稅局自有西 16 庫，每 1 倉間配置 2 把鎖，倉庫鑰匙於駐庫關員上班時間向股長領取使用，由駐庫關員 2 人分持不同鑰匙聯鎖開（關）倉作業，作業完畢立即上鎖，下班後交股長封存於鐵盒送稽查組。礙於該局人員退休或離職，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西 16 庫於 99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亦曾由駐庫課員林○○1 人值勤。基於同仁間互信，每天早上由 1 名駐庫課員向股長領取 2 把鑰匙（1 把至倉庫辦公室再交予另駐庫關員）並於登記簿簽署，股長蓋章，下班交回時未另設置登記簿（因均須查核全部送回封存鐵盒子送稽查組）。99 年 6 月 22 日該局堆高機駕駛劉○○遭查獲竊取香菇私貨當日上午，辦事員董○○至局本部參加資訊安全訓練講習，而該日為標售貨物之看貨期間，為避免看貨民眾不便，乃將倉庫鑰匙交予課員林○○，未將鑰匙交由股長另派員代理；前揭事實有該局 99 年 8 月 27 日基普緝字第 0991025974 號函在卷可按。

（三）另查，該局堆高機駕駛劉○○及司機何○○等人，於 99 年 6 月 22 日假藉清理西 16 倉庫垃圾名義，

由何○○使用公務車將涉案香菇運出，並藏匿於劉○○住處；翌日再由駐庫課員林○○夥同駕駛何○○，將香菇移存他處規避搜索，致使刑事警察局於99年6月23日17時偵訊劉○○結束後，帶伊返家取贓未果。復經該局由監視器錄影中查明課員林○○於堆高機駕駛劉○○竊取存倉私貨時在場，此揭事實，有該局緝案處理組人員涉嫌盜取漁貨香菇案處理情形報告可稽。

(四)經本院約詢該局書面陳稱：「查西16庫於99年1月28日至3月22日雖由駐庫課員林○○1人值勤，惟並未將鑰匙交與同一人，遇有作業時則由股長調派另派其他駐庫人員支援，並無便宜行事情事。又於99年1月至3月間申請退休及離職人員達20餘人，臨時調派調整職務有其困難及人事調動須統籌規劃，故該期間人員未能立即銜接。惟經該股反映，本局已於3月23日立即補實。」經詢局長答稱：「原本是許○○跟他一組，因為99年3月1日臨時離職，平常應該有二個人。犯案的時候是二個人，另外一個董○○經驗不足被他騙了。」另詢林股長亦稱：「事前沒有發現」；是以，雖該局辯稱本案發生純屬個案，惟肇生事端，猶有未當。

(五)綜上，基隆關稅局之西16倉庫辦事員董○○雖因受訓，未將鑰匙交由股長另派員代理，卻兀自將倉庫門鑰匙交由同倉課員林○○，肇生查扣香菇私貨遭監守自盜及竊盜之事端，相關人員罔顧法令規定，其上級主管及督導人員復均未發現此一事實，確有不當。

四、基隆關稅局對於點收查扣貨物之標準作業程序尚有闕漏，致其所屬人員，甚或該局外租倉儲之員工咸認有機可趁，著手竊取查扣私貨，並變賣牟利得逞；復

因人員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應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足見該局對於查扣私貨入庫流程仍有漏洞，且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涉及竊盜查扣漁貨乙案，猶飾詞狡辯，實有未恰。

- (一)依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工作手冊：二、處理課、作業過程：(一)本局各單位緝獲或押運私貨點交私貨倉庫之作業方式規定：「1、緝獲之私貨，原緝獲單位於核定扣押後，應儘速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17條及第22條規定扣押給據後，押交緝案處理組私貨倉庫股。2、扣押貨物若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辦案需要時，即由緝獲單位隨案逕移該主管機關辦理(如槍械、彈藥、毒品、贓車……)。3、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若廠商申請押放(限准予押放貨物)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得於原緝獲單位放行後知會本組私貨處理股簽發扣押貨物放行通知。」對於扣押私貨程序，均有明文。
- (二)經查，98年8月4日，本案貨主黃○○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查扣之從大陸進口3035箱漁貨，係查扣存放於基隆關稅局外租之滿城冷凍倉庫第120倉，當日現場作業人員有駐庫課員羅○○、協助點收之辦事員林○○、協助作業之堆高機駕駛吳○○、劉○○，輪流清點接收私貨進倉。貨物進倉當日下午，海巡署人員約十餘人負責監視將漁貨由車上卸下，該局關員則分2組於冷凍庫「倉門口」負責點收貨物數量後進倉，倉內係由滿城冷凍倉庫員工負責堆疊擺放。由於扣押貨物進倉作業時間冗長，由下午一直進行到晚間約11點左右，加上存放本案貨物之第120倉間，離冷凍倉庫大門有相當距離，相關人員必須在倉門清點數量，無法兼顧前端及後續動態，以致其中349箱被堆高機司機劉○○、滿

城公司員工毛○○等人預藏於該倉儲公司之4樓倉儲，並遭渠等載走、販賣獲利，致生憾事，此為該局99年8月27日基普緝字第0991025974號函所明甚。

(三)另查，課員羅○○於98年8月4日處理海巡署移交私貨過程中，貨主黃○○曾口頭反應箱數不符，短少三百餘箱，羅員負責本次接收作業，詎未向主管反應處理；另在場協助之辦事員林○○，亦曾接獲貨主同樣陳述，同樣未向主管反應處理，此為該局99年8月4日基普緝字第0991022930號函在案可稽，惟前情損及民眾權益、罔顧人民財產權之違失，昭然若揭。

(四)復查，據該局緝案處理組人員涉嫌盜取漁貨香菇案處理情形報告略以：「本案辦理私貨點交之程序，尚符合本局緝案處理組相關工作手冊之規定，另本局向滿城公司承租之冷凍私貨倉庫，均有由倉庫業主與該局聯鎖並加封該局封條，內部之管理應無問題，至於發生漁貨偷竊乙節，經查係因私貨點交時，囿於人力不足，乃指派駕駛參與協助點收，致使操守不佳之堆高機駕駛有機可乘。本局已責令承辦股長，辦理私貨點交，除應與移交單位協調妥善規劃點交方式外，並應視私貨數量及私貨倉庫現場狀況機動調派充足人力，俾利掌握現場，控制私貨移動。」雖認為相關人員辦理私貨點交程序，尚符工作手冊之規定，復因人手不足，乃指派駕駛參與協助點收，致生事端，猶與實情一致；惟卻仍未慮及私貨點收之標準作業流程，業已不符時宜之事實。

(五)經本院約詢該局書面復稱：「查本案私貨數量龐大且又於夜間至外租冷凍倉庫辦理進倉，本局已撥派2名關員辦理點交，加駕駛2人支援，並根據海巡

署點交數量接收，點收程序難謂有不當；另海巡署指派 10 餘人辦理點交，若能查明數量有效監視，冷凍倉庫員工自無法竊取尚未點交之走私漁貨。」、「本案由海巡署押運漁貨至本局外租冷凍倉庫，當時海巡署現場 10 餘人員若能查明數量有效監視，冷凍倉庫員工自無法竊取尚未點交之走私漁貨。如是，漁貨點交時遭竊似不宜歸責於接收單位。」另局長復於約詢時陳稱：「我想是二個單位沒有配合好，我們移交東西也要看管好，點好了責任才完成，當然我們司機勾結是不對的，一個負責接收一個負責移交這樣才對」；可見該局猶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參與竊盜查扣漁貨之行為，又卸責予其他機關之人員，其推諉之詞，顯不足採信。

(六) 綜上，基隆關稅局對於點收查扣貨物之標準作業程序尚有闕漏，致其所屬人員，甚或該局租用滿城公司冷凍庫之員工咸認有機可趁，著手竊取查扣貨物，並變賣牟利得逞；復因人員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應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足見該局對於查扣私貨入庫流程仍有漏洞，且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涉及竊盜查扣漁貨乙案，猶飾詞狡辯，實有未恰。

五、基隆關稅局對於公務車輛管理確有不當，致該局駕駛有機可趁，運用該局公務車輛載送其所竊盜之香菇，該局內部管理實屬鬆散，顯有疏誤。

(一) 按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院授交路字第 0980003112 號函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6 條第 7 款規定「車輛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七) 考核駕駛人服務道德、工作態度。」同手冊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二) 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

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其他緊急事故。（三）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如係緊急調派經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續。」對於公務車輛駕駛之考核及派遣，均著有明文。

（二）經查，據基隆關稅局函覆本院說明略以：「本案係何○○藉堆高機加油為由，私自向該公務車保管駕駛人借用公務車，何員蓄意隱瞞事實，致該公務車保管人不察，而得以動用公務車。動用日期及時間，分別為：99年6月22日約10：00-11：30及15：00-16：00。本案係何○○駕駛私自向該公務車保管駕駛人借用公務車，故無派車單。」、「該件不當使用公務車作為載運私貨之工具，係屬個人趁隙違反車輛使用規定，因駕駛之行為並無法全時監視，公務車管理人員查尚無行政疏失。本局公務車管理單位相關人員係依法行政，而人性之貪婪尚難以行政管理消弭；惟為降低風險，制度與實務作業之規定，仍可加強，是以，本局於案發後即採取前揭加強防弊措施。」、「行政責任檢討：本案發生之主因係屬駕駛個人行為，經檢討就駕駛人員之管理，應由相關派駐服務單位考核駕駛工作情況並通報異常狀態，若有不適任狀況應即時通報總務室，以立予調整單位及職務，另並加強駕駛之法治教育。」此有該局99年8月27日基普緝字第0991025974號函在卷可稽。

（三）上情經本院約詢該局書面陳以：「本局總務室之車輛管理，係均按車輛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

配合實務慣例（堆高機加油）及特殊作業之用車需求，相關車輛管理之執行查無違規情事。」、「本局車輛管理人，除依規定管理車輛，並須主辦採購標案等，業務繁重，惟對司機及車輛管理仍時常耳提面命，宣導駕駛應注意遵守車輛保管人相關規定，公務車不得私自借用。綜上，本案因張姓司機私自借出公務車且未辦理通報，故公務車管理人員並不知情，尚查無行政疏失。」；另詢及該局總務室主任毛寶珍稱：「本案因堆高機無法開至加油站加油，援例使用公務車去加油站購油，供堆高機使用，由於該作業係屬極為單純的短時間例行公務，向未寫派車單。何員假藉堆高機加油，借用公務車，係何員個人背地行為，車輛管理人並不知情，事發後，已採行各項改進措施，日後相同情事應不致發生」等情云云。

（四）惟查，基隆關稅局對於公務車管理，既因嫌隙，肇生事端，猶不思深切檢討，復辯稱：「本局公務車管理人員，向依相關作業規定及實務需要管理駕駛人員及車輛，運作多年並無任何弊端。」、「平日車輛管理人時常耳提面命駕駛務必遵守規範，非因公務嚴禁使用公務車輛，且須善盡車輛使用及維護之責，並嚴禁私下借用公務車。」殊不知，何○○早於 99 年 3、4 月間某日，用該局箱型公務車，自西 16 倉庫載送林○○、劉○○及其所共同竊得之香菇，運出基隆關稅局，此事實亦載明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3058、3060、3621、3666 號起訴書中；足見該局仍避重就輕，飾詞狡辯，不願面對公務車內部管理不當之情事，實不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稅局總務室駕駛何○○擅用公務車，

並恣意妄為，多次以公務車載運所竊取之查扣香菇私貨，該局迄今仍未檢討駕駛何○○其相關主管（官），甚或督導人員之行政責任，以為警惕，猶飾詞卸責，顯有不當。

綜上，基隆關稅局前已發生相關弊端，此次再度發生所屬課員林○○、總務室駕駛何○○、堆高機駕駛劉○○，監守自盜、竊盜該局之查扣漁貨及香菇私貨，並多次使用公務車輛載運私貨轉賣牟利，上揭各情情節重大，嚴重斲傷國家海關公務人員執法形象；各級督導人員多次督導、抽核自有西 16、租用滿城等私貨倉庫，卻未能即時發現內部人員監守自盜，並於案發後始查知林員使用早已廢棄之封條封緘等情事，足見各級人員督導、查察徒具形式；另該局辦事員因受訓，卻兀自將該局西 16 倉庫門鑰匙交由同倉課員林○○，肇生查扣香菇私貨遭監守自盜及竊盜之事端，相關人員罔顧法令規定，其上級主管及督導人員復均未發現此一事實；又該局點收查扣貨物之標準作業程序尚有闕漏，致其所屬人員，甚或該局外租倉儲之員工咸認有機可趁，著手竊取查扣私貨，並變賣牟利得逞；復因人員於點收私貨過程，對貨主口頭反應查扣漁貨箱數不符，詎未重視，足見該局對於查扣私貨入庫流程仍有漏洞；該局仍不願面對所屬堆高機駕駛涉及竊盜查扣漁貨乙案，切實改進，猶飾詞卸責；且該局對於公務車輛管理確有不當，致駕駛有機可趁，運用該局公務車輛載送其所竊盜之香菇，內部管理實屬鬆散，上揭諸情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